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 1. 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 统筹协调经开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根据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 3. 承担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突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 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 略性调整。
- 5.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 6.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 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 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 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 组织实施。
-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 8. 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属国有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9. 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技术职称管理服务工作。
- 10.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档案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完善职工人事工资、档案等常规管理。
- 11. 指导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退休人员工作方针政策、做好退休人员的来信来访和稳定工作。
 - 12. 负责联系国有企业行业协会。
- 13. 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有关法律问题, 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 14. 负责国有企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法律咨询事务。
 -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内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财务运行科(财务投资科)、考核评价科、监督科、党群工作科;代管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 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服务中 心(本级)、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1092.51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77585.55万元,增长755.5%,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预算安排专项经费收支增加。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01092.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77585.55万元,增长755.5%,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092.51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 201092.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177585.55万元,增长755.5%,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22.41万元,占0.2%;项目支出200670.1万元,占9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1092.51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585.55万元,增长755.5%。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收支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62.51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23454.55万元,增长 4617.4%。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472.56万元,增长 4790.8%。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62.51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23454.55万元,增长 4617.4%。

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472.56万元,增长4790.8%。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项目、城乡社区项目和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3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将超额绩效纳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导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 (2)卫生健康支出 10023.71 万元,占 4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99.44 万元,增长 4120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3)城乡社区支出4600万元,占1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52.45 万元,占 38.6%,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8873.77 万元,增长 234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5)住房保障支出 25.93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5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四季度人员减少 2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0.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18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四季度人员减少 2 人,导致工资、津贴、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37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办公必需的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71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增加 154131 万元,增长 67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 年支出 1771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4131 万元,增 长 67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47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0.3%,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0.3%,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公务用车使用, 提倡公共交通出行。

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来访调研、考察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标准、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2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64.72元,车均购置费 0万元,车均维护费 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19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多在本单位会议室进行,会议场地费减少。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会议途中车船费用较上年增多。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7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本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办公必需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21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2个一级项目、 5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01092.51万元。

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蓝世桂 023-48282316